

农户小额信贷制度效应研究

——以广东农户调查为例

祝建民 于明霞 何琳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州 510225)

【摘要】 笔者的调查结果显示,农户向农村信用社的贷款中小额贷款占绝大比重。但由于农村信用社对小额信用证的推行力度不大,农户对小额贷款的担保情况不甚了解,多数农户缺乏对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的需求。农村信用社向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支持对农户增收没有影响,农户小额信贷制度效应仍不明显,所以,需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对农村的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小额信贷。

【关键词】 小额信贷 制度效应 影响

我国的农户小额信贷制度是在家庭承包经营的体制下运行的,由于家庭承包经营普遍存在着实力单薄、技术落后、缺乏社会分工等问题,因此其发展离不开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支撑。农村信用社推行农户小额信贷制度的初衷是解决农户“贷款难”、信用社“放款难”问题,以促进农民增收、农村信用社增效。那么,农户小额信贷制度发挥的实际效应如何呢?笔者对广东农户展开了调查,试图从农户的视角进行观察。本文所使用的样本资料来自课题组于2007年对广东农户的随机调查结果,有效调查户数为241户。

农村信用社是农户贷款的主要金融机构。调查显示,在贷过款的57户农户中,有29户向农村信用社贷款。在向农村信用社贷款的农户中,贷款金额在15 000元以下的小额贷款户有23户,所占比率为79.3%。从农户贷款的数量结构分布可知:向农村信用社贷款1 000~3 000元的农户数最多,比率为24.1%;其次为3 000~5 000元,比率为20.7%。

一、小额信贷与农户收入的关联分析

表1 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与收入变化情况的交叉分析表

		收入变化		Total	
		增加	减少		
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	是	Count	19	4	23
		% within 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	82.6%	17.4%	100.0%
	否	Count	144	74	218
		% within 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	66.1%	33.9%	100.0%
Total		Count	163	78	241
		% within 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	67.6%	32.4%	100.0%

表1为农户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与农户收入变化情况的交叉分析表。本分析表探讨的是小额信贷贷款扶持对农户收入的影响,以观察农户小额信贷制度产生的实际效应,

故预测变量A是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准则变量B是收入变化情况。241户农户中,有23户得到过小额信贷贷款扶持,其中,有19户收入增加,4户收入减少;未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的218户中,有144户收入增加,74户收入减少。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收入增加的比率比未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收入增加的比率高出16.5%,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收入减少的比率比未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收入减少的比率低16.5%。理论上,农村信用社的小额贷款应该对农户增收有影响,但从独立性的卡方检验来看,卡方值为2.604,自由度为1,p值为0.107,未达到0.1的显著性水平,表示是否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与农户收入增减之间是独立的,不存在相关性。尽管得到过小额信贷贷款扶持的农户中有82.6%的农户收入增加了,但由于小额信贷贷款扶持的面较窄,引起农户收入增加的因素较多,因而小额信贷贷款对农户收入增加的实际效应远远低于预期。

二、小额信用证发放情况对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

表2 小额信用证发放情况与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的交叉分析表

		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情况		Total	
		是	否		
小额信用证发放情况	是	Count	18	20	38
		% within 小额信用证发放情况	47.4%	52.6%	100.0%
	否	Count	5	198	203
		% within 小额信用证发放情况	2.5%	97.5%	100.0%
Total		Count	23	218	241
		% within 小额信用证发放情况	9.5%	90.5%	100.0%

表2将农村信用社是否给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证与农户是否得到小额信贷贷款扶持进行了交叉分析。从表2可知,有38户得到了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小额信用证,其中有18户得到了

小额信用贷款扶持,20户没有办理小额贷款,所占比率分别为47.4%、52.6%;在没有发放小额信用证的农户中,得到与没有得到小额信用贷款扶持的比率分别为2.5%、97.5%。表2的卡方值为74.767, Sig.为0.000,已达到0.01的显著性水平,表示给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证确实会影响农户的小额信贷,关联系数为0.557,这进一步说明二者有较强的关联性。在所有调查户中,农村信用社为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证的户数占比仅为15.8%。显然,小额信用证的推行力度不大,致使农户对小额信贷制度及这一信贷品种了解不多。

三、农户对小额信贷信誉担保的了解情况对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

表3主要探讨了农户是否知道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其信誉作担保与农户是否得到小额信用贷款扶持的关联性。知道以农户信誉担保并得到小额信用贷款的比率18.9%远高于不知道以农户信誉担保并得到小额信用贷款的比率3.4%,知道以农户信誉担保但没有贷款的比率81.1%低于不知道以农户信誉担保并没有贷款的比率96.6%。可见,是否知道以农户信誉担保与是否得到小额信用贷款扶持之间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卡方值为16.064, sig.=0.000)。也就是说,知道以农户信誉担保贷款的农户数越多,申请并得到贷款的农户数可能会越多。

表3 小额信贷信誉担保与小额贷款的交叉分析表

		得到小额信用贷款扶持情况		Total	
		是	否		
是否知道小额信用贷款以农户信誉担保	是	Count	18	77	95
	% within 是否知道小额信用贷款以农户信誉担保	18.9%	81.1%	100.0%	
否	Count	5	141	146	
	% within 是否知道小额信用贷款以农户信誉担保	3.4%	96.6%	100.0%	
Total	Count	23	218	241	
	% within 是否知道小额信用贷款以农户信誉担保	9.5%	90.5%	100.0%	

四、农户不向农村信用社贷款的原因分析

笔者对未向农村信用社贷款的农户展开了调查,其中表示不需要贷款的占52.8%,没有担保和抵押的占18.3%,不懂正规的贷款程序而没有申请贷款的占17.0%,没有关系而没有进行贷款申请的占9.6%,其他原因占2.3%。

按照受访者的不同年龄段考察他们不需要贷款的比率如下:20~29岁的占22.6%、30~39岁的占11.3%、40~49岁的占35.6%、50~59岁的占18.3%、60岁以上的占12.2%。卡方值为19.809, sig.为0.011,已达到0.05的显著性水平,这说明是否需要贷款会受年龄影响。其中表示不需要贷款的比率最高的是40~49岁的农民,比率最低的是30~39岁的农民。同时,提出

没有担保和抵押的比率也与受访者年龄有关(卡方值为14.760, sig.为0.064,达到0.1的显著性水平),60岁以上者笔者不再考虑其为贷款对象,50~59岁所占比率(32.5%)最高,30~39岁所占比率(20.0%)最低。同理,不懂正规的贷款程序而没有申请贷款的比率也与年龄有关,20~29岁所占比率(45.9%)最高,30~39岁所占比率(8.1%)最低。经验证,没有关系而没有进行贷款申请的比率不受年龄的影响,农户不向农村信用社贷款的原因与农户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是否外出打工没有关系。综合以上分析,30~39岁年龄段的农民最有可能成为农村信用社贷款的潜在对象,约48%的农户没有表示不需要贷款,只是在贷款条件和程序上需要进一步了解。

五、建议

广东农村信用社的小额信贷扶持对农户增收没有影响,小额信贷制度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小额信贷惠及的农户偏少:一方面表现为农村信用社对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乏力,宣传力度不大;另一方面表现为农户对小额贷款的需求不大。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广泛宣传小额信用贷款的办理条件与程序,让农户了解正规金融借贷的常识。大力发展小额信贷是中央对农村的扶持政策,农村信用社要深化小额信贷制度的改革。为保证制度的尽快落实,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如网络、广播、宣传栏、小手册等)进行联合宣传。农户对小额信贷的条款了解得越多,争取以小额贷款解困的机会就越多。

2. 增强农户的信用意识,加大小额信用证的发放力度。贷款终究要偿还,因此农村信用社要做好“三查”工作:发放信用证之前要搞好农户信用和偿还能力的调查,发放小额信用证时要进行审查,发放小额贷款后要进行检查。建立有效的信用联保机制,扩大小额信用证的发放面,尤其是加大对拥有30~39岁年龄段劳动力的农户的小额信用证的发放力度。

3. 拓宽小额信用贷款的用途。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建立,部分农户经营的土地规模有可能扩大,从事农村商贸服务业的劳动力可能增多,在加大对农机具贷款扶持力度的同时,要加大对农村服务产业的小额信贷扶持力度。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研究的视角是单向的,即仅从农户角度展开研究。由于本文缺乏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对农村信用社收益影响的资料,因而无法观察农村信用社是否因为开办农户小额贷款业务而增效。

【注】本文系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8151022501000014)、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编号:2006B70102006)、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编号:2007B070900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王保进.英文视窗版SPSS与行为科学研究(第三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